

欽定大清現行新律例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斷獄上

囚應禁而不禁

○原律

凡

官拘獄於獄囚應禁而不禁禁於公私犯罪以上軍民輕罪老幼廢疾

應鎖柵而不用鎖柵及柵而為鎖脫去者輕論之若

囚該杖罪官論該笞三十徒罪笞四十流罪笞五十死罪杖

六十若應柵而鎖應鎖而柵者各減刑罪一等○若囚自

脫去柵鎖及司獄官典獄卒私與囚脫去鎖柵者罪亦如獄刑

去脫之罪提牢官知脫之情與而不舉者與獄卒同罪不知

者不坐○其於囚之官不應禁而禁及不應鎖柵而鎖柵者

倚杖六十○若半受財而故者並計輕重

擬以枉法從重論 有礙人八  
十兩律按

臣等謹按此律應仍其舊惟遺罪已列正刑流罪之次  
自應增入遺罪一項笞杖照章罰金應依數分等處罰  
司獄官提牢官應改為管獄官有獄官以便引用謹將  
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 官拘獄 獄囚應禁而不 收 禁 公徒犯以上婦人犯姦幼廢疾

其 應鎖柙而不用鎖柙及 柙因本有鎖 脫去者 輕各論之囚重 若

囚該罰金 官當該 處三等罰徒罪處四等罰流遺罪處五等

罰死罪處六等罰若應鎖而鎖應鎖而柙者各減 不罰一

等○若囚自脫去 柙鎖 及管獄官典獄卒私與囚脫去鎖柙

者罪亦如 脫去 之 罪 有獄官知 脫之情與 而不舉者與 獄管

官典同罪不知者不坐○其於刑官不應禁而禁及不應

鎖柵而鎖柵者刑法各處六等罰○若刑官典受財

而故為者並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刑官典

○刪除

一凡枷號人犯除例有正條及催徵稅糧用小枷枷號朝枷

夜放外政有將輕罪人犯用大枷枷號及用連根帶鬚竹

板傷人者交部議處因而致死者照非法毆打致死律杖

一百徒三年應枷號者定於滿日責放不許先責後枷遇

患病卽行保釋醫治並日補枷若先責後枷遇患病不卽

行保釋醫治以致斃命者交部嚴加議處督撫不行察叅

或經科道糾叅督撫司道一併議處

臣等謹按奏定新章除軍流改發并在配爲匪各項情

重加枷者毋庸改爲罰金外其餘附加枷號改爲罰金  
此例專指輕罪枷號而言無關引用且杖責已經改章  
例內所稱竹板傷人及非法毆責之法亦已另申禁令  
此條擬卽刪除

○原例

一侵欺錢糧數至一千兩以上那移錢糧數至五千兩以上  
者令該管官嚴行鎖禁監追其侵欺在一千兩以下那移  
不及五千兩者散禁官房嚴加看守勒限一年催比如逾  
限不完卽鎖禁監追若應行監禁之犯不行監追及失於  
防範以致自盡者將該管之州縣官均照溺職例革職其  
該管之上司官或徇隱或失察交部分別議處

臣等謹按應行監追之犯而不監追及失於防範以致

自盡例係將該管州縣官革職與處分則例輕重不符  
應改爲交部議處以免歧異又處分則例有脫逃一層  
擬卽於例文不行監追下添入以致脫逃四字較爲詳  
備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侵欺錢糧數至一千兩以上那移錢糧數至五千兩以上  
者令該管官嚴行鎖禁監追其侵欺在一千兩以下那移  
不及五千兩者散禁官房嚴加看守勒限一年催比如逾  
限不完卽鎖禁監追若應行監禁之犯不行監追以致脫  
逃及失於防範致犯自盡者將該管之州縣官及該管之  
上司官或徇隱或失察交部分別議處

○原例

一 遞回原籍人犯如係奉

特旨及犯徒罪以上援免解交地方官管束之犯經過州縣仍照例收監其犯笞杖等輕罪遞回安插者承審衙門於遞解票內註明不應收監字樣前途接遞州縣卽差役押交坊店歇宿仍取具收管毋得濫行監禁至遞解人犯有應行責懲者亦於文移內聲明令原籍地方官折責毋得先責後解違者交部分別議處

■ 等謹按流徒附杖照章寬免已無先責後解之事例內所稱至遞解人犯有應行責懲等語無關引用應卽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 遞回原籍人犯如係奉

特旨及犯徒罪以上按免解交地方官管束之犯經過州縣仍照例收監其犯罰金等輕罪遞回安插者承審衙門於遞解票內註明不應收監字樣前途接遞州縣卽差役押交坊店歇宿仍取具收管毋得濫行監禁

○原例

一解審軍流以上人犯令各州縣酌量地方情形如有相距在五十里以外不及收監者先期撥役前往於寄宿處所傳齊地保人等知會汛兵支更遞遞往回一體辦理倘有疏虞地保營汛俱照原解兵役治罪地方官從重議處

有司決囚等第

原例

一各省起解秋審人犯各州縣如有相距在七十里以外不



及收禁者該地方官預期選撥幹役前赴寄宿之處傳齊地保知會營汛同原解兵役支更巡邏防範審後發回一體辦理倘有疏脫及縱放等情將各該役照短解兵役例與原解兵役分別治罪

等謹按此二條均係人犯不及收禁中途寄宿之例前條爲未定罪之解審次條爲秋審起解應修併爲一前條例首軍流以上應改爲流罪以上寄宿之處一以五十里爲斷一以七十里爲斷查秋審人犯防範更宜嚴密茲擬一律改從五十里以免歧異事關收禁應仍隸本門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各省招解流罪以上人犯及起解秋審人犯令各州縣酌

量地方情形如有相距在五十里以外不及收監者先期撥役前往於寄宿處所傳齊地保人等知會營汛會同原解兵役支更巡邏防範往回一體辦理倘有疏虞地保營汛俱照原解兵役治罪地方官從重議處

○原例

一 山海關外往來解送人犯住居歇店該店主即通知該屯領催鄉約按戶派夫幫同押解兵丁看守支更如有疎脫即將押解官兵更夫領催鄉約等一併送交

盛京刑部審訊分別治罪

臣等謹按關外地方遼闊州縣較少近雖改設行省仍應照此辦理惟

盛京刑部已裁應改交該管地方官審訊分別治罪謹將修改

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 山海關外往來解送人犯住居歇店該店主卽通知該屯領催鄉約按戶派夫幫同押解兵丁看守支更如有疏脫卽將押解官兵更夫領催鄉約等一併送交該管地方官審訊分別治罪

○原例

一直省並無監獄地方該管官遇有解犯到境卽行接收多撥兵役於店內嚴加看守毋致疏虞如有藉詞推諉不收人犯僅令原解兵役看守致犯脫逃者該督撫卽行嚴咨交部從重議處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原例

一各扎薩克蒙古徒罪以上人犯一面報部一面委員解送  
應監禁之地方官監禁

■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故禁故勸平人

○原律

凡官吏懷挾私讎故禁平人者杖八十

平人保平空無事與公事不相干亦無

名字在官者與下文公事干連之平人不同

因而致死者絞監提牢官及司獄

官典獄卒知而不舉首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者

不坐若因

該

公事干連平人在官

本

無招罪而不誤禁致

死者杖八十

如所干連事方訊鞫

有文案應禁者

雖致

勿論○若官

懷挾私讎故勸平人者

杖八十折傷以上依凡鬪傷論因

而致死者斬

監

同僚官及獄卒知情

而與

共勸者與同罪

至死者減一等不知情

而共

及而共

依法拷訊者雖致死

不坐若因公事干連平人在官事須鞫問及正罪人贓仗

證佐明白

而干連之助人非

不服招承明立文案依法拷訊

選近致死者勿論

臣等謹按例內提牢司獄應改爲有獄管獄官杖八十  
罪名照章罰金應改爲處八等罰斬候應改絞候又奏  
定新章除罪犯應死證據已確不肯供認者准其刑訊  
外凡初次訊供時及流徒以下罪名概不准刑訊是法  
得拷訊者卽不得稱爲平人干連人其得稱爲平人干  
連人者卽不得拷訊例內依法拷訊以下等語均應節  
刪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官吏懷挾私讎故禁平人者處八等罰

平人係平空無辜與公事不相干

亦無名字在官者與下文公事干連之平人不同

因而致死者絞

監候有獄官管獄

官典獄卒知而不舉首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者



一內而法司外面督撫按察使正印官許酌用夾棍拶指外其餘大小衙門概不准擅用若堂官發司審理事件呈請批准方許用夾棍拶指若不呈請而擅用及佐貳並武弁衙門擅設夾棍拶指等刑具者該堂官及督撫題參交部議處正印官亦照失察例處分

一直省州縣自理之案不得擅用夾訊其中報事件有曾經夾訊者將夾訊幾次或未會夾訊之處於招冊內據實聲明該管上司於解審時詳加察驗如有朦朧隱匿情弊即行題參至佐貳奉上司批發審理事件有應夾訊者詳明上司改委印官審理係印官批發者呈明印官掣回自行審理如有違例用刑者督撫題參交部嚴加議處

■等謹按以上三例均言夾訊之法係刑訊中之極重



者此次修改律例已擬將名例內夾訊一項刪去此三條應一併刪除

○原例

一凡內外大小問刑衙門設有監獄除監禁重犯外其餘干連並一應輕罪人犯卽令地保保候審理如有不肖官員擅設倉鋪所店等名私禁輕罪人犯及致淹斃者該督撫卽行指參照律擬斷

一直省審辦案件輕罪及干連人證交保看管儻該書差串通需索陵虐於陵虐罪因本律上加一等治罪贓重者以枉法從重論其押保店名目嚴行禁革

等謹按以上兩條語多重複應修併爲一以省繁冗  
又查光緒二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奉

上諭各州縣影射待質公所名目私立班館實屬大千例禁著各直  
省督撫府尹通飭所屬一體嚴禁等因欽此應併纂入謹將修併

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凡內外大小問刑衙門設有監獄除監禁重犯外其餘干  
連并一應輕罪人犯交保看管如有不肖官員影射待質  
公所名目私立班館及擅設倉鋪所店等名私禁輕罪人  
犯及致淹斃者卽行指參照律擬斷若該書差串通需索  
陵虐於陵虐罪囚本律上加一等治罪賊重者以枉法從  
重論

○原例

一承審官吏凡遇一切命案盜案將平空無事並無名字在

官之人懷挾私讎故行勘訊致死者照律擬罪外倘事實無干或因其人家道殷實勒索不遂暗行賄囑罪人誣扳刑訊致死者亦照懷挾私讎故勘平人致死律擬斬監候如有將干連人犯不應拷訊誤執已見刑訊致斃者依法人不如法因而致死律杖一百其有將干連人犯不應拷訊任意疊夾致斃者照非法毆打致死律杖一百徒三年如有將流徒人犯拷訊致斃二命者照決人不如法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三命以上遞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其有將笞杖人犯致斃二命者照非法毆打致死律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致斃三命以上者遞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因公事干連人犯依法拷訊邂逅致死或受刑之後因他病而死者均照邂逅致死律勿論如

有姦徒挾讎誣告平人官吏知情受其囑託因而拷訊致死者本犯依誣告律擬抵官吏照爲從律滿流如有誣告平人官吏不知情依法拷訊致死者將誣告之人擬抵官吏交部議處若被誣之人不肯招承因而疊夾致斃照非法毆打致死律定擬均不得刪改律文內懷挾私讎字樣混引故勘平人概擬重辟在外不按實具題在內含糊照覆照官司出入人罪律分別治罪

■等謹按例首言承審官吏懷挾私讎故勘平人及賄囑罪人誣扳刑訊斃命之法應仍其舊惟斬候照章改爲絞候至于連人犯不應拷訊以下各層在例准刑訊之時自應將刑訊及徒流笞杖等項人犯分別差等以資援引現在新章除死罪人犯外概不准刑訊則違例

用刑之罪自可從同若再按徒流笞杖人犯分別輕重轉啟同罪異罰之嫌擬改爲如有將不應刑訊之人誤執已見刑訊致斃者照非法毆打致死律減一等定擬致斃二命者流二千里三命以上遞加一等罪止流三千里至依法毆打邂逅致死勿論一層與停止刑訊章程不合應節刪其受刑後因他病身死者雖未便以刑斃人命論而違例用刑之咎究無可辭應改爲若違例刑訊而其人受刑後因他病身死者止科違例刑訊之罪庶與新章符合誣告各層均可仍舊惟夾訊之例現擬刪除例內碰夾致斃二語應改爲非法毆打致死者依非法毆打致死律定擬例末具題二字應改具奏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承審官吏凡遇一切命案盜案將平空無事並無名字在官之人懷挾私讎故行勘訊致死者照律擬罪外倘事實無干或因其人家道殷實勒詐不遂賄行賄囑罪人誣扳刑訊致死者亦照懷挾私讎故勘平人致死律擬絞監候如有將不應刑訊之人誤執已見刑訊致斃者依非法毆打致死律減一等定擬致斃二命者流二千里三命以上遞加一等罪止流三千里若因公事違例刑訊而其人受刑後因他病身死者止科違例用刑之罪如有姦徒挾讎誣告平人官吏知情受其囑託因而拷訊致死者本犯依誣告律擬抵官吏照爲從律滿流如有誣告平人官吏不知情依法拷訊致死者將誣告之人擬抵官吏交部議處

若被誣之人不肯招承因而非法毆打致斃者照非法毆打致死律定擬均不得刪改律文內懷挾私隲字樣混引故勘平人概擬重辟在外不按實具奏在內含糊照覆照官司出入人罪律分別治罪

○原例

一凡問刑各衙門一切刑具除例載夾棍拶指枷號竹板遵照題定尺寸式樣官爲印烙頒發外其撐耳跪鍊壓膝掌責等刑准其照常行用如有私自創設刑具致有一二三號不等及私造小夾棍木棒極連根帶鬚竹板或擅用木架撐執懸吊敲踝針刺手指或數十觔大鎖並聯枷或用荆條互擊其背及例禁所不及賅載一切任意私設者均屬非刑仍卽嚴參照違

制律杖一百其有將無辜干連之人濫刑拷訊及將應行審訊之犯恣意陵虐因而致斃人命者照非法毆打致死律治罪  
上司各官不卽題參照徇庇例議處

臣等謹按一切刑具載在名例但非名例所載俱爲非刑若逐一臚列轉易罅漏其將無辜干連之人濫刑拷訊及將應行審訊之犯恣意陵虐致斃者本門條例及決罰不如法律已足該括毋庸復載均應節刪並移隸名例五刑門以歸一類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五刑

一凡問刑各衙門除例載刑具外不得任意私設違者按違

制律科斷



淹禁

○原律

凡獄囚情犯已完

經在內

法司

經在外

督撫審錄無冤別無追勸

本事理

徒其所犯若杖流死罪杖

應斷決者限三日內斷決流徒應起

發者限一十日內起發若限外不斷決不起發者當該官

吏過三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因

過限不

發起而淹禁致死者若囚該死罪杖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

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十徒一年

性重因照例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雍正三年刪

定審錄之制今昔微異律文首句自應改內外同刑衙

門小註及律文內流罪之次並增入遺罪一項以免遺

漏笞杖照章罰金應依數分等處罰并將小註笞杖二

字照章修改徒罪附杖應寬免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內外問刑衙門於獄囚情犯已完審錄無冤別無追勘遺未

事理

徒其所犯  
流遺死罪

應斷決者限三日內斷決

保徒  
遺徒

應起發

者限一十日內起發若限內不斷決不起發者當該官吏

過三日處二等罰每三日加一等罪止六等罰因

過限不  
斷決

起而淹禁致死者若因該死罪處六等罰流遺罪處八等

罰徒罪處十等罰罰金以下徒一年

惟重囚照  
例監候

○原例

一凡

恩詔頒到

赦款內除已經刑部法司覆覈明白應免罪囚逐一詳查登時釋放另行題明外如有情罪可疑者限

赦到一月內卽彙疏奏請其未經法司核覆明白者俟法司核覆文到之日卽時釋放毋得耽延時日如

赦到奏請遠限及將應免輕罪人犯並無辜之人仍濫行監禁者交該部議處

臣等謹按現在

恩赦查辦罪囚凡死罪已入秋審者由部查核情節分單具奏軍流以下仍由各省造冊送部須俟部文核准到日方能釋放而各省辦理稽延往往有遲至一二年後始行冊報者致使輕罪人犯既邀

曠典仍久稽囹圄之中殊不足示矜恤而廣

皇仁擬將此例改爲凡遇

恩赦法部將各省死罪已入秋審人犯查核情節分別減免分單具奏遣流人犯限

赦到一月內各省造冊咨送法部俟法部核定奏准行文到日即時釋放徒罪人犯應准援免者各省按照

赦款逐一詳查登時釋放再行咨報法部查考如有情罪可疑者亦限一月內造冊咨送法部俟法部核覆文到之日即時釋放如逾限未經冊報及將應免人犯并無辜之人仍濫行收禁者交該部議處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遇

恩赦法部將各省死罪已入秋審人犯查核情節分別減免分單

具奏遣流人犯限

敕到一月內各省造冊咨送法部俟法部核定奏准行文到日即時釋放徒罪人犯應准援免者各省按照

赦款逐一詳查登時釋放另行冊報法部查考如有情罪可疑者亦限一月內造冊咨送法部俟法部覆核文到之日即時釋放毋得耽延如逾限未經冊報及將應免輕罪人犯并無辜之人仍濫行收禁者交部議處

○刪除

一各省審結叛案凡有應解部流徙入官人口家產俱立限兩個月自該省起解解送人役仍定行程限期違者題參  
等謹按此專指謀叛緣坐入官之人口家產而言查  
新章緣坐各條除知情者仍治罪外餘悉寬免此例無

關引用擬卽刪除

〇原例

一各直省府廳州縣凡有監獄之責者除照向例設立循環簿填註每日出入監犯姓名申送上司查閱外並令與專管監獄之司獄吏目典史等官各將監禁人犯無論新收舊管逐名開載填註犯案事由監禁年月及現在作何審斷之處造具清冊按月申送該管守巡道該管守巡道認真查核如有濫禁淹禁情弊卽將有獄官隨時叅處仍令該道因公巡歷至府廳州縣之便親提在監人犯查照清冊逐名點驗其有填註隱漏者將有獄官及管獄官一併叅處並令該道每季將府廳州縣所報監犯清冊彙送督撫臬司查核若府廳州縣有淹禁濫禁情弊該道未行揭

報經督撫查出或別經發覺卽將該道一併交部議處  
等謹按此條係道光十三年定例例內專管監獄之  
司獄吏目典史等官擬改爲管獄官該管守巡道擬改  
爲該管道以便通引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各直省府廳州縣凡有監獄之責者除照向例設立循環簿填註每日出入監犯姓名申送上司查閱外並令與管獄官各將監禁人犯無論新收舊管逐名開載填註犯案事由監禁年月及現在作何審斷之處造具清冊按月申送該管道該管道認真查核如有濫禁淹禁情弊卽將有獄官隨時叅處仍令該道因公巡歷至府廳州縣之便親提在監人犯查照清冊逐名點驗其有填註隱漏者將有

獄官及管獄官一併參處並令該道每季將府廳州縣所報監犯清冊彙送督撫臬司查核若府廳州縣有淹禁濫禁情弊該道未行揭報經督撫查出或別經發覺即將該道一併交部議處



陵虐罪囚

○原律

凡獄卒

律綴

非理在禁陵虐毆傷罪囚者依凡鬪傷論

毆傷罪輕重定罪

是減

官於罪

衣糧者計

物爲減之

賊以監守自盜論因

毆傷

而致死者

死不論囚罪應

絞

監

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

舉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

以石不知坐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乾隆五年增

修例內司獄提牢應改爲管獄有獄官惟查比引律條

有官吏打死監候人犯比依獄卒非理凌虐罪囚致死

律各較一條自應修入本門律末以資援引謹將修改

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獄卒

肆縱

非理在禁陵虐毆傷罪囚者依凡鬪傷論

毆傷罪輕

尅減

官給罪囚之

衣糧者計物

賊以監守自盜論

因毆傷

而致死者

死不論罪囚死非

絞

管獄官及有獄官知而不舉

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

以下不知坐

其官典致死監候人

犯亦絞

監

○原例

一在內法司問發程遞人犯在外問刑衙門程遞來京及遞

解別省人犯除原有柵錄照舊外其押解人役若擅加柵

錄非法亂打搜檢財物剝脫衣服逼致死傷及受財故縱

并聽憑狡猾之徒買求殺害者除實犯死罪外徒罪以上

俱枷號兩個月發煙瘴充軍

臣等謹按例首在內法司程遞人犯在外問刑衙門程

遞人犯數語應改爲內外問刑衙門程遞人犯以昭賅括充軍照章改爲安置附加枷罪應從寬免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內外問刑衙門問發程遞人犯除原有枷鎖照舊外其押解人役若擅加枷鎖非法亂打搜檢財物剝脫衣服逼致死傷及受財故縱并聽憑狡猾之徒買求殺害者除實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發煙瘴地方安置

原例

一除強盜十惡謀故殺重犯用鐵鎖枷鎖各三道其餘鬪毆人命等案罪犯以及軍流徒罪等犯止用鐵鎖枷鎖各一道笞杖等犯止用鐵鎖一道如獄官禁卒將輕罪濫用重

鎖重罪私用輕鎖及應三道而用九道應九道而用三道將獄官題參禁卒革役受賄者照枉法從重論任意輕重者照不應鎖柵而鎖柵律治罪提牢官失於覺察交部議處

已等語按例內罪犯二字應改正兇以免含混軍流應改遺流笞杖照章罰金則笞杖等犯止用鐵鎖一道二語無關引用卽輕罪濫用重鎖等語亦嫌繁冗均應節刪題系應改奏參提牢應改有獄官以便通引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強盜十惡謀故殺重犯用鐵鎖柵各三道其餘鬪毆人命等案正兇以及遺流徒罪等犯用鐵鎖柵各一道如

獄官禁卒任意輕重將獄官奏禁卒革役照律治罪受賄者照枉法從重論有獄官失於覺察交部議處

○原例

一凡部發遞解及外省解部並解別省軍流徒罪發回安插人犯僉差官員務選有家業正役解送如解役在途數咳人犯通同搶奪者俱照白晝搶奪律例治罪中途患病者原解卽報明所在官司親身驗明出具印結卽著該地方官留養醫治隨行親屬病者亦准存留候病痊起解仍將患病日期報部如不行留養致有病故及受財賂託捏病遲延者將該地方官交部議處其取結後犯人身死者官役免議若未取病結在途身死者僉差官員交該部照例按名議處一名解役杖六十徒一年每一名加一等罪止

杖一百徒三年

臣等謹案例首遞發安插人犯等語應改爲內外間發程遞人犯以昭賅備解役通同解犯搶奪擬罪既不加嚴自有搶奪本律足資引用無須特設專例况本條重在中途患病屨入搶奪尤屬不倫又隨行親屬係指舊日僉發而言近來犯人親屬並不僉發此二層均應節刪徒罪附杖亦應照章寬免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內外間發程遞人犯僉差官員務選有家業正役解送如犯人中途患病原解卽報明所在官司親身驗明出具印結卽著該地方官留養醫治候病痊起解仍將患病日期報部如不行留養致有病故及受財囑託捏病遲延者

將該地方官交部議處其取結後犯人身死若官役免議若未取病結在途身死者僉差官員交該部照例按名議處一名解役徒一年每一名加一等罪止徒三年

○原例

一凡官員擅取病呈致死監犯者依謀殺人造意律斬監候獄官禁卒人等聽從指使下手者依從而加功律絞監候未曾下手者依不加功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惟斬候應照章改爲絞候流罪附杖照章節刪議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官員擅取病呈致死監犯者依謀殺人造意律絞監候獄官禁卒人等聽從指使下手者依從而加功律亦絞監

候未曾下手者依不加功律流三千里

○刪除

一凡問刑衙門不許於獄內用極牀違者官革職杖一百流三千里禁卒杖一百革役

等語按除例載刑具外其餘私設刑具皆爲非刑極牀亦非刑之一端有犯可按濫用非刑辦理若逐一載入例內轉易呈漏此條擬卽刪除

○刪除

一凡押解兵役驛夫人等敢於中途姦汚犯人妻女者依姦囚婦律杖一百徒三年押解官雖不知情亦交該部嚴加議處如押解官自犯姦汚及陵虐勒財者交該部從重議罪其被害犯人係流徙甯古塔等處者許赴



盛京戶部控告係解京及解各省者許赴刑部並所在官司控告

臣等謹按從前發遣軍流等犯有僉妻之例故有中途姦污犯人妻女之事自僉妻之例停止此條早無關引用擬卽刪除

○刪除

一凡獄卒有受罪人錢家賄囑謀死本犯者依謀殺人首從律治罪

臣等謹按獄卒聽從謀死本犯仍按謀殺分別首從自有本律足資引用此條係屬贅設應卽刪除

○原例

一凡犯人出監之日提牢官司獄細加查問如有禁卒人等

陵虐需索者計贓治罪仍追贓給還犯人提牢官司獄不行查問事發之日亦照失察例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五年定例例內提牢司獄應改爲有獄管獄等官以便引用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犯人出監之日有獄管獄等官細加查問如有禁卒人等陵虐需索者計贓治罪仍追贓給還犯人有獄管獄等官不行查問事發之日亦照失察例議處

〇原例

一徒罪以下人犯患病者獄官報明承審官卽行赴監驗看是實行令該佐領驍騎校地方官取具的保保出調治俟病痊卽送監審結其外解人犯無人保出者令其散處外

監加意調治如獄官不卽呈報及承審官不卽驗看保釋者俱照淹禁律治罪若本犯無病而串通獄官醫生捏稱有病者該犯併獄官醫生俱照詐病避事律治罪或病已痊愈而該佐領驍騎校地方官不卽送監審結者將本犯及該佐領驍騎校地方官亦俱照詐病避事律治罪若保出故縱者將保人治以本犯應得之罪疏脫者減二等仍將取保不的之該佐領驍騎校該地方官題參議處若有受賄情弊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至督撫題報監斃人犯將本犯所犯罪名所患病症及有無陵虐曾否保釋逐一聲明如有朦朧情弊查出交部分別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五年定例乾隆五年改定惟本犯無病等語稍涉繁冗應節刪題參二字應去題報應

改爲具報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 徒罪以下人犯患病者獄官報明承審官卽行赴監驗看是實行令該佐領驍騎校地方官取具的保保出調治俟病痊卽送監審結其外解人犯無人保出者令其散處外監加意調治如獄官不卽呈報及承審官不卽驗看保釋者俱照淹禁律治罪若本犯無病而串通獄官醫生捏稱有病或病已痊愈而該佐領驍騎校地方官不卽送監審結者將本犯及獄官醫生該佐領驍騎校地方官俱照詐病避事律治罪若保出故縱者將保人治以本犯應得之罪疏脫減二等仍將取保不的之該佐領驍騎校該地方官議處若有受賄情弊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至督撫具報

監斃人犯將本犯所犯罪名所患病證及有無陵虐曾否保釋逐一聲明如有朦朧情弊查出交部分別議處

○原例

一番役將盜犯及死罪人犯私拷取供者枷號一個月杖一百將軍流以下等犯私拷取供者各遞加一等治罪如有逼索銀錢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該犯有誣指捏誑情弊照誣告律治罪該管官失察故縱交部分別議處

臣等謹按例內軍流以下遞加一等治罪等語既未賅括亦欠明晰應改爲將遺流人犯私拷取供者加一等治罪將徒罪以下人犯私拷取供者遞加一等杖一百罪名照章罰金應改爲處十等罰枷號酌從寬免藉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番役將盜犯及死罪人犯私拷取供者處十等罰將遺流人犯私拷取供者加一等治罪將徒罪以下人犯私拷取供者遞加一等如有逼索銀錢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該犯有誣指捏誑情弊照誣告律治罪該管官失察故縱交部分別議處

○原例

一凡內外斬絞監候之犯每遇秋審時責令獄官監看雜髮一次軍流人犯每季雜髮一次仍令留頂心一片

一秋審解省人犯俟審畢發回後方許雜髮

臣等謹按以上二條均係罪囚雜髮之例應修併爲一擬改爲凡內外問擬死罪監候之犯每遇秋審事畢發

回責令獄官監看薙髮一次至軍流人犯例准每季薙髮一次本與死罪囚有區別惟既留頂心一片則形迹顯然已不難於辨識擬改爲每月一次以示體恤軍流改爲遺流俾與新章符合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凡內外問擬死罪監候之犯每遇秋審事畢發回責令獄官監看薙髮一次遺流人犯每月薙髮一次仍令留頂心一片

○原例

一刑部監犯患病沉危醫生呈報救治後提牢官回堂移會滿漢查監御史卽日赴部查驗如有監斃人犯無論因病因刑及猝患暴病身死不及呈報救治者均移會滿漢查

監御史率領指揮一員限一日內赴部會同刑部司官相驗倘承審官有非法拷打及將不應刑訊之人濫刑致斃並禁卒有陵虐罪囚各情事卽嚴叅究辦至步軍統領都察院順天府五城各衙門並各省送部之案務將人犯是否患病及曾否刑訊受傷之處於文內詳晰聲明若送到人犯受有刑傷及病勢沉重者刑部立卽移咨查監御史亦於一日內赴部查驗立案

臣等謹按刑部已改法部現審已改歸大理院及各級審判廳相驗則新設檢察官專司其事五城地面官制亦早經裁改例內所稱御史率領指揮查驗之法均與現章不符自應參酌變通詳加修改以免窒礙其大理院及各級審判廳遇有押斃人命亦應明定相驗之法



添入例末以資遵守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法部監犯患病沈危醫官呈報救治後有獄官回堂分別  
咨劄大理院審判應即日派承審之員會同總檢察廳員  
赴部查驗如有監犯猝然暴病身死不及呈報救治者均  
分別咨劄大理院審判廳派承審之員限一日內會同檢  
察員相驗備禁卒有陵虐罪囚情事即嚴叅究辦至在京  
各衙門並各省送部之案務將人犯是否患病及曾否刑  
訊受傷之處於文內詳晰聲明若送到人犯受有刑傷及  
病勢沈重者法部立即派員查驗立案至大理院及各級  
審判廳遇有押解人犯分別知會各檢察廳派員相驗並  
將相驗情形通報法部查核

○原例

一刑部監犯越獄並在獄滋事之案該禁卒等分別有無受財故縱治罪除至死無可加外餘各於本罪上加一等流罪以上先於刑部門口枷號兩個月徒罪以下枷號一個月如有挾嫌設法陷害本官情事照惡棍設法詐官實在光棍擬斬例分別首從嚴辦如該提牢官知情徇隱故縱照私罪嚴參革職若止疎於防範失於覺察照公罪交部議處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惟刑部應改法部加等治罪專指受財故縱而言分別有無受財故縱一語擬改爲如受財故縱較爲明晰流徒附加枷號現經改章應從寬免提牢官應改爲有獄官斬應改絞謹將修改例文

開列於後

修改

一法部監犯越獄並在獄滋事之案該禁卒等如受財故縱除至死無可加外餘各於本罪上加一等如有挾嫌設法陷害本官情事照惡棍設法詐官實在光棍擬絞例分別首從嚴辦如有獄官知情徇隱故縱照私罪嚴叅革職若止疏於防範失於覺察照公罪交部議處

與囚金刃解脫

○原律

凡獄卒以金刃及他物之如毒藥凡樂可以人使自殺及解脫鎖紐之

具而與囚者杖一百因而致囚在逃及於獄中自傷或傷人

者並杖六十徒一年若致囚中自殺者杖八十徒二年致

囚反獄而及在獄殺人者絞密飲其囚反脫越在逃於獄中未斷罪

之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者各減一

等○若常人非獄卒以可解脫之物與囚人及子孫與在獄中

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與在獄中家長者各減卒一等○

若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

等○若獄卒常人及提牢司獄官典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論贓重

贓輕論○若獄囚失於檢點範防致囚自盡原非縱與者獄

卒杖六十司獄官典各笞五十提牢官笞四十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雍正三年改  
定律內笞杖照章開金應依數分等處罰徒罪附杖照  
章寬免提牢司獄應改為有獄管獄官以便通引並將  
鴉片一層添入律註義更完密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  
列於後

修改

凡獄卒以金刃及他物如鴉片者可以使人自殺及解脫鎖紐

之具而與囚者處十等罰因而致囚在逃及於獄中自傷或

傷人者並徒一年若致囚中自殺者徒二年致囚反獄而逃

及在獄中殺人者絞監候其囚反脫在逃於獄中未斷罪之間能自

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者各減一等○若常

人

非獄

以可解脫之物與囚人及子孫與之

在獄

祖父母父

母奴婢雇工人與之

在獄

家長者各減

卒

一等○若管獄官

典及有獄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若

管人及有獄官

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贓重論本罪

若

獄囚失於檢點

防範致囚自盡

原非縱殺之具

者獄卒處六等罰

管獄官典各處五等罰有獄官處四等罰

主守教囚反異

刑民刑

○原律

凡司獄官典獄卒教令罪囚反異

案嚴變亂定已經勘

事情及與

通傳言語

於外人扶同致

有所增

人他

減已去自

罪者以故出

入人罪論外人犯

行所增減

者減守一

等○若典以卒官容縱

外人入獄及

通與因語

走泄事情於囚罪無增減者笞五十

○若卒獄官典外人受財者並計入贓以枉法從重論

等謹按此律應仍其舊惟司獄官應改爲管獄官笞

五十罪名照章罰金應改爲處五等罰并添註外人罪

同四字於下以資援引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管獄官典獄卒教令罪囚反異

案成變亂定已經勘

事情及與

通傳言語

於外人扶同以致

有所增入

他

減去

自

罪者

以放出

入人罪論外人犯

有教令通傳者減守主

一等

○若

與官容縱

外人入獄及

通與因給傳

走泄事情於囚罪無增減者處五等

罰

外人

○若

試官與

受財者并計

已入

贓以枉法從重論

○刪除

一凡書辦皂隸及官員家僕人等有擅自出入監所者令提

牢官司獄禁卒立拏回堂將書隸革役責四十板遞回原

籍家人枷號一個月責四十板家人之主交部議處若不

行拘拏被查出者提牢官司獄俱以失察例議處

一步軍統領酌量派出番役在刑部衙門外左近密行訪拏

若有探聽之徒照私入刑部衙門例枷號一個月責三十

板係官交部議處如有受賄通信教供情弊察實將書役



並行賄之人均計贓從重治罪

一在京問刑各衙門如有閒雜人等擅自出入及跟隨聽審人犯私入窺探者本犯及守門領催兵皂俱責治於衙門首枷號一個月責三十板官員犯者交該部議處如因出入窺探而又另犯教供勾串等弊仍按照律例從重治罪

等謹按以上三例第一條指書辦皂隸及官員家僕人等擅自出入監所而言第二條指在刑部衙門探聽及受賄通信教供者而言第三條指閒雜人等擅自出入問刑衙門及另犯教供勾串者而言查本門律內已有外人入獄通傳言語並教令罪囚反異及受賄治罪之法有犯卽依律科罪亦足示儆似毋庸再分差等致滋繁瑣此三條擬併刪除

獄囚衣糧

○原律

凡獄囚

無家屬者

應請給衣糧

行疾病者應請給

醫藥而不請給患病者

除死罪不問

應脫去鎖紐而不

脫去

犯者

應保管出外

而不保管

及疾至危者應聽家人入視而不

聽

以上雖非

不申請上司

司獄官典獄卒笞五十因而致死者若囚該

死罪杖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十

徒一年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典獄卒同罪○若官已申

稟上司

而上司

不卽施行者一日笞一十每一日加一等

罪止笞四十因而致死者若囚該死罪杖六十流罪杖八

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十徒一年

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查鎖紐爲預

防脫逃之用既患重病已無脫逃之虞小註除死罪不開鎖杻等字應卽節刪犯笞罪者四字亦應刪去並於流罪之上增入遣罪提牢司獄應改爲有獄管獄官以便通引笞杖照章罰金應依數分等處罰徒罪附杖照章寬免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獄囚

無家屬者

應請給衣糧

有疾病者應請給

醫藥而不請給患病者

重

應脫去鎖杻而不

請

脫去應保管出外而不

請

保管

及杖

或應聽家人入視而不

請

聽以上雖非管獄官典獄官所主但不申請上司管獄

官典獄卒處五等罰因而致死者若囚該死罪處六等罰遣流罪處八等罰徒罪處十等罰罰金以下徒一年有獄

官知而不舉者與

與官同罪

同罪

○若

官管

已申稟上司

可官

吏不卽施行者一日處一等罰每一日加一等罪止四等  
罰因而致死者若因該死罪處六等罰遣流罪處八等罰  
徒罪處十等罰罰金以下徒一年

○原例

一凡解部及遞解外省各項犯人有司官照支給囚糧之例  
按程給與口糧如遇隆冬停遣照重囚例每名給與衣帽  
倘有官侵吏他照冒銷錢糧律治罪

等謹按剋減衣糧律係照監守自盜科罪例內照冒  
銷錢糧律治罪句應改爲以監守自盜論並將官侵吏  
他改爲官吏兵役侵他以昭賅備至例首解部及遞解  
外省各項人犯句亦應改爲京外遞解各項人犯以便  
通引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京外遞解各項人犯有司官照支給囚糧之例按程給與口糧如遇隆冬停遣照重囚例每名給與衣帽倘有官吏兵役侵蝕以監守自盜論

○原例

一凡司獄吏目典史專管囚禁如犯人果有冤濫許管獄官據實申明如府州縣不准許卽直申憲司各衙門提訊

臣等謹按例內司獄吏目典史等字應改爲管獄官府州縣等字應改爲有獄官憲司各衙門應改爲上司以便通引此例與獄囚衣糧無涉應移入辯明冤枉門內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辯明冤枉

一凡管獄官專管囚禁如犯人果有冤濫許管獄官據實申明如有獄官不准許卽直申上司提訊

○原例

一凡牢獄禁繫囚徒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廢疾散收輕重不許混雜煎杻常須洗滌蔗薦常須鋪置多設煖床夏備涼漿凡在禁囚犯日給倉米一升冬給絮衣一件病給醫藥看犯支更禁卒夜給燈油並令於本處有司在官錢糧內支放獄官預期中明關給毋致缺誤有官者犯私罪除死罪外徒流鎖收杖以下散禁公罪自流以下皆散收

臣等謹按例內徒流鎖收句應改爲徒以上以昭該備杖罪向不收監文武官犯私罪杖一百亦止革職自無

收禁之理杖以下句係屬贅設應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牢獄禁繫囚徒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廢疾散收輕重不許混雜鎖杻常須洗滌蔗薦常須鋪置冬設暖床夏備涼漿凡在禁囚犯日給倉米一升冬給絮衣一件病給醫藥看犯支更禁卒夜給燈油並令於本處有司在官錢糧內支放獄官預期申明關給毋致缺誤有官者犯私罪除死罪外徒以上鎖收公罪自流以下皆散收

○刪除

一內外刑獄醫治罪囚各選用醫生二名每遇年底稽考優劣如醫治痊愈者多照例俟六年已滿在內咨授吏目在

外咨授典科調科不能醫治病死多者卽改革更換

臣等謹按法部現設典獄司專管監獄事務設監醫正以八九品官充之皆爲實缺與現行辦法不符擬卽刪  
除

○刪除

一刑部赴倉支領囚糧每石給腳價銀五分倘獄卒人等私  
行扣尅照律嚴加治罪獄官通同作弊一體治罪其失察  
之提牢官交部議處

臣等謹按領糧腳價毋庸載入刑律至私行扣尅一層  
陵虐罪囚律文已足該括獄官知而不舉且與同罪則  
通同作弊一體治罪更不待言此條擬卽刪除

○刪除



一五城司坊羈禁人犯及刑部等衙門發交各司坊枷號及看守牽連待質等犯果係赤貧並無家屬送飯者每人每日給老米一升按季造報戶部核銷

○等謹按京城各衙門看守待質人犯其口糧向由部割倉支放卽各省自設候審公所及待質公所後在所人犯口糧亦由各省按名籌給其僻小州縣無公所地方則由本人出錢買飯從無報部核銷之案且原例專爲報部核銷而設現在五城司坊已裁枷號亦擬廢止此例擬請刪除

○原例

一斬絞重犯及軍流遺犯在監及解審發配俱著絺衣

○等謹按例內斬絞重犯及軍流遺犯等字應改爲流

罪以上人犯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流罪以上人犯在監及解審發配俱著絺衣

○原例

一刑部在監現審人犯除未結各案及監禁待質官常各犯均不准親屬探視外其已結各案許令犯人祖父母父母伯叔兄弟妻妾子孫一月兩次入視其隨從入視之使役人等不越兩名提牢司獄各官定立號簿將某日某案某犯某親屬入監探視逐一詳訊登記每日滿漢提牢司員輪流一人在外廳值宿司獄二員在南北兩監內廳值宿嚴行查察如有捏稱犯屬入監教供舞弊情事一經察覺嚴拿本犯究辦將未能查出之提牢司獄各官分別議處

自行查出免議若有送飲食者提牢官驗明禁子轉送至各直省司府州縣監獄責成司獄吏目典史專管於未經結案並待質盜犯嚴禁不許親屬探視其已結各案犯屬入監探視亦逐一登記號簿一體詳密稽查如有姦徒捏名入監舞弊卽據實分別拿究叅處其盜犯妻子家口均不許放入監門探視違者妻子家口枷號兩個月責四十六板婦女照例收贖提牢司獄等官吏叅處

等謹按此言犯屬入監看視之法現在刑部已改法部提牢廳改歸典獄司例語均應修改以符新制擬將例首卽改稱內外監獄人犯以便通引其餘繁文複語均節刪枷責罪名酌改爲照不應重律科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內外監獄人犯除未結各案及監禁待質官常各犯均不准親屬探視外其已結各案許令犯人祖父母父母伯叔兄弟妻妾子孫一月兩次入視其隨從入視之使役人等不越兩名有獄管獄官定立號簿將某日某案某犯某親屬入監探視逐一詳訊登記如有捏稱犯屬入監數供舞弊情事一經察覺嚴拏本犯究辦將未能查出之有獄管獄各官分別議處自行查出免議至犯人親屬有齎送飲食者管獄官驗明禁子轉送其盜犯妻子家口均不許放入監門探視違者將妻子家口照不應重律治罪有獄管獄官參處禁卒人等究辦

○刪除

一內外問刑衙門收禁人犯如有禁卒人等私行傳遞或代買鴉片烟與犯人吸食者發極邊烟瘴充軍其奉官解遞看守之犯解役看役人等有犯前項情弊發近邊充軍賊重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失察之該管各官交部議處

口等謹按此條係嚴防禁卒以鴉片煙與犯人吸食之例查與囚金刃解脫律載凡獄卒以金刃及他物如毒藥之類可以使人自殺而與囚者杖一百致囚獄中自殺者徒二年是監禁中嚴禁毒藥律內已有明文鴉片煙亦毒藥之屬有犯卽依彼律治罪已無虞疏縱似毋庸另立專條致罪名輕重不一此例擬卽刪除

功臣應禁親人入視

○原律

凡功臣及五品以上

武公

官犯罪應禁者許令

屬

親人入視

犯

徒流

配

發

者並聽親人隨行若在禁及

已

徒

至配所或中

途病死者在京原問官在外隨處官司開具

配

在途在致死

緣由差人引領

隨

其

入

之

親人詣闕奏請發放違者杖六十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律文及小註流罪之次應增遣罪

至入視隨行之親人本屬無罪本犯身故即可一面發

放毋庸差人引領詣闕應節改杖罪照章罰金應改

爲處六等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功臣及五品以上

武文

官犯罪應禁者許令

屬

親人入視

犯

徒流遣配處者并聽親人隨行若在禁及徒已流至配所或

在中途病死者在京原問官在外隨處官司開具配在禁途在

致死緣由奏聞一而將隨其行之親人發放違者處六等罰

死囚令人自殺

○原律

凡死罪囚已招服罪而囚

刑既極

使令親戚故舊自殺或令

故親

雇倩

他人

人殺之者親故及

雇倩

下手之人各依

律論凡

本殺

罪減二等者囚雖已招服罪不曾令親故自殺及雖曾令

自殺而未招服罪

其

故

輒

自

殺訖或雇倩人殺之者

令不

招服罪或有律生之心未

親故及下手之人各以

凡

傷論

不

說

○若

囚

雖已招服罪而囚之子孫爲祖父父母父

母及奴婢雇工人爲家長

雇倩他人

下手或令

者皆斬

殺之人仍依本

律

等謹按此律應仍其舊惟斬候照章改爲絞候謹將

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死罪囚已招服罪而囚

刑部

使令親戚故舊自殺或令

故

雇倩

他人

殺之者親故及

故

下手之人各依

殺人

本殺

罪減二等若囚雖已招服罪不曾令親故自殺及雖曾令

自殺而未招服罪

其

輒

自殺或雇倩人殺之者

不

招服罪或有律生之心

不

親故及下手之人各以

凡

傷論

不減

○若

囚

雖已招服罪而囚之子孫爲祖父母父

母及奴婢雇工人爲家長

之

命

他人

殺之

者皆絞

受

之人仍依本

殺罪減二等

老幼不拷訊

○原律

凡應入議之人當經所及年七十以上當老十五以下當幼若

廢疾疾所者並如有犯不合刑拷訊皆據衆證定罪違者

以故失入人罪論故入減三等其於律得相容隱之人以其

情設有及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若篤疾以其免罪皆不

得令其爲證違者笞五十以吏爲首

臣等謹按此律應仍其舊惟新章罪犯應死證據已確

而不肯供認者方准刑訊其非犯死罪不得刑訊自不

待言此則雖犯死罪亦當據衆證定罪不必用刑取供

也擬將小註如有犯罪句改爲雖犯死罪以示區別笞

五十罪名照章罰金應改爲處五等罰謹將修改律文

開列於後

修改

凡應入議之人

當所

及年七十以上

老所

十五以下

幼所若

廢疾

其

者

罪

并不合

刑

拷訊

皆據衆

證定

罪違者

以故失入人罪論

故入

減三

等

其於律

得相容

隱之人

其

以

所

情

有

及年八十

以上

十歲

以下

若篤疾

以

其

罪

皆不

得令其爲證違者處五等罰

皆

以

吏

爲

首

鞠獄停囚待對

○原律

凡鞠獄官推問處官罪囚有同起內罪人人伴見在他處官司處官

停囚專待其人對問者此罪後職分不相統攝皆聽直行文句

取地處文書到後限三日內待問發遣無以違限不發

者一日笞二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無以

而中仍行移處本管上司問之違限罪督犯令發○若

起內應合對問同伴罪囚已在他處州縣事發見問者是

此俱聽輕囚移就重囚若少囚從多囚若囚數

相等者以後發之囚送先發官司併問若兩縣相去三百

里之外者往各從事發處歸斷會遠不

從多不送者笞五十若違法反將重囚移就輕囚多囚

移就少囚者當處官司隨即收問

不得推延

仍申達彼處所管

上司究問所屬違法移囚

若五

之罪若

當處官司

囚到不受者

一日笞二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

臣等謹按此律應仍其舊惟笞杖照章罰金應依數分

等處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鞠獄官推問

當

罪囚有

同起內

罪

人伴見在他處官司

停囚專待人對

其

問者

此

職分不相統攝皆聽直行

取

他處

文書到後限三日內

待

即將所

發遣遠限不發

者一日處二等罰每一日加一等罪止六等罰

不發而

仍行移

他處

本管上司問

之

罪督

令將所

發

○

若起內應合對問同伴罪囚已在他處州縣事發見問者

是彼此伊聽輕囚移就重囚若囚罪相少囚從多囚若囚

數相等者以後發之囚送先發官司併問若兩縣相去三

百里之外者往送移或各從事發處歸斷移文知違就輕

少不從多各斷不者處五等罰者違法反將重囚移就輕囚

多囚移就少囚者當處官司隨即收問不得互仍申達處

所管上司究問所屬違法移囚五等之罪若官當囚到不

受者一日處二等罰每一日加一等罪止六等罰

○原例

一凡校尉等有犯應提拏者移否鑿與衝提拏不得差拘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刪除

一凡

欽部等事件直省督撫俱以文到日爲始限四個月具題總督轄  
兩省者隔省事件限六個月具題兩廣總督廣東巡撫所  
屬瓊州亦照隔省例限六個月福建臺灣府限十個月其  
湖廣衡州等府所屬有苗民二十六州縣及乾州平溪等  
衛距省窳遠凡命盜案件俱於定限外各展限兩個月

一 督撫新任及署理印務如

欽部等事件原限內難於完結准分別展限原限四個月展兩月  
原限六個月展三月遇公事出境一切事件准題請展限  
若監臨科場准按日扣限隔省提人准到日扣限

等謹按以上二條係定督撫審理事件具題之限期  
違限止交吏部議處吏部處分則例業已詳載刑律無  
關引用擬即刪除

○原例

一刑部行文八旗內務府五城順天府提人限文到三日內  
卽行查送過部或人犯有他故不到卽將情由報明如違  
將該管官叅處倘人犯已至而胥役勒索不行放入經司  
務廳查出照例嚴加治罪如徇隱不究察出或被首告將  
該司務一併叅處

臣等謹按自改官制審判事宜析歸大理院及各級審  
判廳五城亦經奉裁例內行文提人各節均應酌加修  
改以便引用八旗內務府順天府應改爲該管各衙門  
較爲周密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大理院及各級審判廳凡逮捕人犯及傳集人證行文該



管各衙門限文到三日內傳獲送案如違將該管官叅處  
儻人犯已至而胥役勒索不行放入查明照例嚴加治罪  
如徇隱不究察出或被首告將徇隱之員一併叅處

○刪除

一凡叅審之案督撫於具題後卽行提人犯要證赴省其無  
關緊要之證佐及被害人等止令州縣錄供保候俟奉

旨到日率同在省司道審理其有應行委員查辦之處亦卽就近  
酌委以奉

旨文到之日扣限起舊限四個月者限兩個月具題總督隔省舊  
限六個月者限四個月具題如果案情繁重實有不能依  
限完結者督撫據實先期奏明請

旨展限如在舊限四個月六個月內完結者寬其議處若逾舊限

不結照例查叅議處

■等謹按此條定叅案提省審辦之限期承審逾限止有叅處而無罪名既有吏部處分則例可援毋庸載入刑律凡職官有犯門條例於道府副將以上及其餘文武官員辦理大有區別此例并未分別聲明未便引用擬卽刪除

○刪除

一各省軍流等犯臬司審解之日將人犯暫停發回聽候督撫查核如有應行覆訊者卽行提訊其或情罪本輕供證明確毫無疑竇者亦不必概行解送致滋稽延拖累

■等謹按向來各府州縣承審案件軍流等罪解司審理如距省窵遠府州所屬之尋常遣軍流犯毋庸解省

辦理并非一律應將有司決囚等第門內添叙明晰此  
例擬卽刪除

○原例

一刑部發城取保犯證如係五城送部之案其案犯住址卽  
在原城所管地方仍發交原城司坊官取保其餘各衙門  
移送案內應行取保人證俱按其居址坐落何城發交該  
城司坊官就近取保其由外省州縣提到人證卽令本人  
自舉親識寓居所在交城就近發保仍將保人姓名報部  
查核其並無親識者酌量交城看守

○等語按京城現審已改歸大理院及各級審判廳五  
城司坊已裁取保等事應由檢察廳及原送警廳區辦  
理惟查法部等衙門奏定司法警察職務章程取保簡

內於由外省提到人證如何發保一層并未叙入應參照現時辦法將此條修改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大理院及各級審判廳取保犯證由檢察廳知照警廳飭區就近取保其由外省提到人證即令本人自舉親識寓居所在由檢察廳知照警廳飭區就近發保仍將保人姓名報案查核如無保可取者均暫行看守

○原例

一凡在京衙門承審事件限一個月完結刑部現審事件杖笞等罪限十日完結遣軍流徒等罪應入彙題者限二十日完結命盜等案應會三法司者限一個月完結其鬪毆殺傷之犯到案後以傷經平復及因傷身死之日爲始內

外移咨行察及提質並案犯患病以查覆及提到並病愈之日爲始接審者以接審之日爲始仍將應行扣限及三法司會審日期並於科道衙門註銷內聲明倘該司員任意因循或三法司不卽會審以致逾限書役得以乘機作弊者將書役嚴加治罪承審司員及會審遲延之堂司官交部分別議處若內外移咨行察催文至三次無回文者題咨行文八旗內務府五城順天府提人於文到三日內無故不行送部者亦照例叅處

臣等謹按例首在京衙門應改爲大理院及各級審判廳刑部現審三法司會審行文催文等件均與現時辦法不符應卽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大理院及各級審判廳承審事件罰金等罪限十日完結  
遣流徒等罪限二十日完結命盜等案限一個月完結其  
鬪毆殺傷之犯到案後以傷輕平復及因傷身死之日爲  
始內外移咨行察及提訊並案犯患病以查覆及提到并  
病愈之日爲始接審者以接審之日爲始倘承問官任意  
因循致書役得乘機作弊者將書役嚴加治罪承問官交  
部分別議處若內外移咨行察催文至三次無回文者奏  
參

依告狀鞠獄

○原律

凡鞠獄須依

人原告

所告本狀推問若於

本

狀外別求他事

拾

被告

人罪者以故入人罪論

或以全罪科或增輕作重科

同僚不署文

案者不坐○若因其

所告

本

狀

情事

或

法

應掩捕搜檢

因

而檢得

犯

別罪事合推理者

非狀外並拾者比

不在此

論之

同

等謹案此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刪除

一凡鞠獄止將狀內有名人犯審擬如光棍案件夥黨人多

仍行嚴鞫究審無干牽連者卽行釋放

等謹按此條恐無干牽連之人久受拖累而設惟查

故禁故勘平人及原告人事畢不放回兩門條例內已

詳申禁令此處係屬重複擬即刪除



原告人事畢不放回

○原律

凡告詞訟對問得實被告已招服罪原告人別無待對事理

詞訟官隨即放回若無待對故稽留三日不前者笞二十

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

口等謹按此律應仍其舊惟笞罪照章罰金應依數分等處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告詞訟對問得實被告已招服罪原告人別無待對事理

詞訟官隨即放回若無待對故稽留三日不前者處二等

罰每三日加一等罪止四等罰

○原例

一督撫題案件有牽連人犯情罪稍輕者准取的保候具  
題發落其重案內有挾讐被害者承問官申解督撫詳審  
果係誣枉卽行釋放不得令候結案若承問官審係無辜  
牽連者不必解審卽行釋放止錄原供申報

臣等謹按例內應題案件應改爲應奏具題發落應改  
爲審結日發落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 修改

一督撫應奏案件有牽連人犯情罪稍輕者准取的保候審  
結日發落其重案內有挾讐被害者承問官申解督撫詳  
審果係誣枉卽行釋放不得令候結案若承問官審係無  
辜牽連者不必解審卽行釋放止錄原供申報

### ○原例

一凡內外題奏案件內有擬以杖笞人犯審結日卽先行責釋仍於題奏之日聲明

口等謹按例首題奏案件應改爲審奏案件笞杖人犯應改爲罰金人犯責釋應改爲追取罰金釋放例末題奏亦應改爲具奏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內外審奏案件內有擬以罰金人犯審結日卽先行追取罰金釋放仍於具奏之日聲明

獄囚誣指平人

○原律

凡囚在禁誣指平人者以誣告人等加三論其本犯罪重於誣

罪者從原重者論○若平人以無誣指官吏拘問獄囚非法

拷訊故行教令誣指平人者以故入人子罪論○若司官追

徵欠通錢糧逼令戶欠誣指平人代納者計所枉徵財物坐贓

論年以杖一百徒三其物給代納主○其被四誣指之不

人無故稽留三日不放同者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

杖六十○若司官鞠囚而證佐之人有所不言實情故行誣

證及化外人有罪通事傳譯番語有所不以實對致所罪

有出入者證佐人減罪人罪二等證佐不說實情出脫

人二等若增減其罪者亦減犯通事與同罪通化外人本有

處出脫全罪者以所增減之罪人罪通事全罪如將外化人外人招承名  
增減備流者以所增減之罪人罪通事全罪如將外化人外人招承名  
杖六十通事杖一增作杖一百通事杖一增作杖一百通事杖一增作杖一百  
外化人本招承杖一增作杖一百通事杖一增作杖一百通事杖一增作杖一百  
之五  
十

等謹按此律應仍其舊惟笞杖照章罰金均依數分  
等處罰徒罪附杖照章寬免所有律文律註應一律更  
正化外人及番語等字均酌加修改謹將修改律文律  
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因在禁誣指平人者以誣告人等加三論其本犯罪重於加

罪者從原重者論○若本因無經指官吏鞠問獄囚非法

拷訊故行敕令誣指平人者以故入人全罪論○若司官追

徵欠錢糧逼令戶誣指平人代納者計所枉徵財物坐贓

論罪不入己也三年以其物給代納主○其被因誣之小人

無故稽留三日不放同者處二等罰每三日加一等罪止

六等罰○若可官鞠囚而證佐之人無所不言實情故行誣

證及通事傳譯犯人言語偏私不以實對致誣罪有出入

者證佐人減罪人罪二等若證佐人全實情出脫犯全罪

增減之罪二犯等之所得通事與同罪謂犯出脫全罪通事扶

減之與犯人通事謂全罪若將犯人本招承等罰減通事傳譯者以增

罰十等罰即坐通事五等罰又坐通事五等招承之十等